

附表 4

**國防部全民防動員署後備指揮部**  
**「人民到部陳情案件」處理回報表**

爾後本部處理人民到部陳情案，請總值日官依下列格式，確實通報副幕僚長以上長官，俾利陳情案件狀況掌握與指導，全案處理情形，須詳實紀錄於本部值日官紀錄簿內以供查考。

何人：\_\_\_\_\_。

何時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至\_\_\_\_\_時。

何事：因\_\_\_\_\_。

何地：至\_\_\_\_\_營區\_\_\_\_\_門

如何：\_\_\_\_\_。

(遞送陳情書後離去)

(由業管單位接待說明)

(激烈抗爭或妨礙交通由營區警衛或協請憲警人員帶離)

何物：\_\_\_\_\_ (視實需填入)

範例：民人王中山，於 111 年 2 月 10 日 1000 時至 1005 時，因撫卹爭議，至忠愛營區 1 號門，遞交陳情書後離去。